

附表四、高架橋洩水孔清理作業安全作業標準

一、作業前檢查：

- (一)車輛檢查：車容、機油、水箱、胎壓、雨刷、儀表、各種燈光、喇叭、轉向機、剎車、醫藥箱、滅火器、交通錐、警示燈。
- (二)工作車(具預警車功能)：排式閃爆警示燈、LED 標誌顯示板、施工標誌、2 面橙色旗幟。
- (三)緩撞車檢查：排式閃爆警示燈、電動旗手、LED 警示箭頭標誌、施工標誌、2 面橙色旗幟。
- (四)人員裝備檢查：反光背心、反光安全帽、安全鞋、手套、口罩、口哨、對講機、指揮棒、圓鋤、頭燈、撬蓋器、溝泥杓、防護面罩。

二、作業中：

- (一)作業人員至清疏地段工作，車輛順序為工作車(具預警車功能)在前，客貨兩用車、大卡車、板車(裝在小山貓)、沖溝車及緩撞車在後，接近工作地點時，工作車及緩撞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警示箭頭標誌閃爍向左(清疏外側車道)或向右箭頭(清疏內側車道)，其他車輛開啟黃燈，所有車輛停靠至工作地點後，板車將小山貓卸下，板車移至大卡車前。
- (二)清疏內側車道時，於車隊左方清理，清疏外側車道時於車隊右方清理(作業人員移動均需於車隊內側)。
- (三)如清疏地段遇匝道口，俟全體作業人員均上車且小山貓駛上板車後，所有車輛向前駛過匝道口再下車進行清疏作業。
- (四)如清疏地段遇彎道、上下坡路段等，需於彎道口明顯處或坡路口停放一台工作車(具有預警車功能，在緩撞車後)，開啟所有警示燈並於 LED 標誌顯示板顯示車道施工訊息，以提醒用路人前方正在作業中，俟車隊清疏至離彎道約 150 公尺遠。
- (五)沖溝人員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防護面罩，以免操作沖溝管沖洩水孔時有異物噴出。

三、作業結束後，作業機具收拾完妥，全體作業人員上車，當所有車輛已於路段中安全穩定行駛時，工作車及緩撞車再關閉 LED 警示箭頭標誌及所有警示燈。

註：作業同仁上(下)車提醒：二段式(下車)。

裝備	
工作車	排式閃爆警示燈
	LED 標誌顯示板
	施工標誌
	2 面橙色旗幟
緩撞車	排式閃爆警示燈
	電動旗手
	LED 警示箭頭標誌
	施工標誌
	2 面橙色旗幟
人員裝備	反光背心
	反光安全帽
	安全鞋
	手套
	口罩
	口哨
	對講機
	指揮棒
	圓鋤
	頭燈
	撬蓋器
	溝泥杓
	防護面罩
防護具	交通錐